

附录四：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
(2017年5月发布)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	企业债券发行承销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从事证券承销、发债的企业集团下属的财务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 第二十一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2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财务报告审计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 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	出具企业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信用评级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第十五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	发行企业债券申请企业资产评估	(01003) 企业债券发行核准	发展改革委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第二十条：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1 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测	(0400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过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除安全技术检验。2.《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第 8 号令）第二十三条：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后指定，并按照国家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
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评价	(0401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等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2006 年第 16 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防科工委提交以下材料：（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8	电信设备进网检测	(04017)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部电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第五十四条：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2.《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 第 11 号，2014 年 9 月 23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生产企业申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受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有关申请材料公证、认证	(0900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司法部	公证机构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第八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具有同等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2.《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 第 92 号）有关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有关申请材料认证	(09004)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司法部	公证机构	1.《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 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 该外国律师事務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 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国文译名) 驻 ×× (中国城市名) 代表处”; (二)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存续的证明文件; (三)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五) 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 (六)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前款所列文件材料, 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 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 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义。2.《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司法部令 第 92 号) 有关规定。
1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证明公证	(0900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司法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认可的公证人(中国委托公证人)	1.《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五第六条: 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以及工作贸易署认为需要由律师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 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 2.《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五第六条: 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以及经济局认为需要作出核实证明的文件资料, 应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核证。3.《司法部商务部关于认真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严格执行委托公证人制度的通知》(司发通〔2003〕128 号) 第一条: 委托公证人制度, 即香港居民回内地处理法律事务所需公证证书须由司法部任命的委托公证人出具, 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章传递, 才能发往内地使用。4.《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 第 94 号) 第二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第四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 应当向受理报名的机构提交下列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身份证件: (一)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 (二)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提交复印件的, 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00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国土资源部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进行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作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13016)山环环境保护部负责的环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保护部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评价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六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第十三条: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质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4	新化学物质理化、健康、生态毒理测试	(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的实验室	I.《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 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四)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 负责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 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 第十条: 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三) 物理化学性质、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的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以及相关测试机构的资质证明。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 必须包括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第十二条: 办理简易申报,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完成的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第十九条: 为新化学物质申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 应当为环境保护部公告的化学物质测试机构,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境内测试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化学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 并按照化学测试导则或者化学测试相关国家标准, 开展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在境外完成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并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外测试机构, 必须通过其所在国家主管部门的检查或者符合合格实验室规范。3.《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5 号) 规定: 环境保护部不再对化学品测试机构实施评审和公告。为新化学物质申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 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从事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的, 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系列标准、环境保护部有关化学品测试有关标准规范(《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 等进行自我检查, 就是否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进行自我声明。测试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网站上公布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的自我声明及相关情况。从事新化学物质化学特性、毒理学特性测试的机构, 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该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5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	(15039) 国道收费权转让审批	交通运输部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一条：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转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第四十八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1600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条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 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17	用于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所需要的安全检测(成分、环境和食用)	(1700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审批子项)	农业部	具有检测条件和能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技术检测机构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第一次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7 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條：在农业转基因生物中间试验结束后拟转入环境释放的，或者在环境释放结束后拟转入生产性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安全评价合格并由农业部批准后，方可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试验。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评价指南提供下列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三)农业部委托的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十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检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8	农药产品化学分析、毒理学试验、药效试验、环境影响试验、残留试验	(17003) 农药正式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1. 待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公布后予以修改
19	农药药效试验、残留试验、环境影响试验	(17003) 农药变更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1. 待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公布后予以修改
20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	(17012)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八条: 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 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 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材料:(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除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第七条: 申请材料包括:(七) 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1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试验	(17012)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八条: 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 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申请, 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材料:(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除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2.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第七条: 申请材料包括:(七) 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2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评价试验	(1701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或安全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I.《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十二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七条: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二)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试验	(1701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具有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性或安全性评价试验能力的机构	I.《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十二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第七条:向中国出口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还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二)农业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性评价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24	进口兽药临床试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及残留消除试验	(17016)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质量标准研究、质量管理和毒理试验结果、稳定性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用于食用动物的兽药管理规范的体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2.《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4号)第十九条:申请进口注册的兽用化学药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的机构进行相关临床试验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必要时,农业部可以要求进行残留消除试验,以确定体药期。	I.《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三十二条: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对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 (三) 兽药的制造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用于食用动物的兽药的体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2.《兽药注册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4号)第十九条:申请进口注册的兽用化学药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的机构进行相关临床试验和残留检测方法验证;必要时,农业部可以要求进行残留消除试验,以确定体药期。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25	兽药产品 比对试验	(17018) 兽药 产品批准文号核 发及标签、说明 书审批	农业部	具有兽药 非临床或 临床试验 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 条件的单 位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十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 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第十条: 申请第六条、第九条规定之外的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 农业部逐步实行比对试验管理。实行比对试验管理的兽药品种目录及比对试验的要求由农业部制定。开展比对试验的检验机构应当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其名单由农业部公布。
26	新兽用生 物制品临 床试验	(17019) 新 兽 用生物制品临床 试验审批(研制 新药使用一类 病原微生物审 批、新兽用生物 制品临床试验及 新兽药注册审批 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 临床试验 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 条件的企 业单位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55 号, 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人进行临床试验, 应当在试验前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资料: (四) 委托试验合同书正本一份; (五) 试验承担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第十二条: 兽药临床试验应当执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7	新兽药安 全性、残 留、检测 方法、新 兽药注册 审批除试 验	(17019) 新 兽 药注册审批(研 制新兽药使用一 类病原微生物审 批、新兽用生物 制品临床试验及 新兽药注册审批 的子项)	农业部	具有兽药 非临床或 临床试验 研究质量 管理规范 条件的单 位, 或者具 有兽药残 留检测能 力的单位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七条: 研制新兽药, 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研制新兽药, 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 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 并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九条: 研制用于食用动物的新兽药, 还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兽药残留试验并提供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8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	(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资质的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 2015）》第一篇 3.2.5.1.1 确认救生艇筏和救助的配备、布置及有效性；3.2.5.1.2 确认救生艇筏的登乘布置情况，并确认救生艇筏收放装置有效性；3.2.6.2 确认每一救生艇筏，包括其数据以及承载装置和液压锁闭装置，核查气胀式救生筏及其释放装置的有效性。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三章第 20 条第 8.1、8.2 款：每一气胀式救生筏、每件气胀式救生衣和每一海上撤离系统均应按下列规定检修：8.1.1 间隔期不超过 12 个月，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行时，主管机关可将此期限展至 17 个月；8.1.2 在经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该检修站应胜任检修工作，各有适当的检修设施并仅使用受过适当培训的人员。4.《国际渔船安全公约 1993 年议定书》第七章 16（7）条：气胀式救生筏，气胀式救生衣与充气式救助艇的检修：（ii）应在拥有正规的检修设施，且人员均系经过适当训练具备检修能力的经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5.国际海事组织第 A.761（18）号决议《关于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的认可条件的建议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29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设备检测	(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资质的GMDSS设备岸上检修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二篇4.2.8初次检验时,船舶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应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检测、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必要时由渔船建造公司签字确认:4.2.8.6检查甚高频无线电装置;4.2.8.7检查中频/高频无线电装置及无线电传设备;4.2.8.8检查INMARSAT船舶地球站。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四章第15条第9.2款;卫星应急无线电示位标应按不超过5年的间隔期在经认可的岸基维护站进行维护。4.国际海事组织“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遇险和安全系统)A3和A4海区无线电维修指南(第A.702(17)号决议)《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A3和A4海区无线电维修指南》规定:“指定执行海上电子维修保养职责者,或应有《无线电规则》规定的适当证书,或应有可由主管机关根据本组织关于培训这类人员的建议书,核准的等效的海上电子设备维修保养资格”。5.《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第九章第十四条:5.主管机关应确保本章说要求的无线电设备得到维修,以达到本章第4条规定的功能要求并满足这些设备的推荐性能标准。7.航行在A3和A4海区的船舶,根据本组织的建议案,应争取配套设备、岸上维修或配备海上电子维修能力等至少两种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方法保证其可用性,但主管机关根据船舶和作业方式,可允许只使用一种方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0	远洋渔船消防系统检测	(17038) 远洋渔船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消防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川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川。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四条：运营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申报运营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3.《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129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第四条：国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取得相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主要指消防设备的检测和维修）。4.《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远洋渔船2015）》第一篇 4.2.5 初次检验时，船舶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应对以下项目进行检查、检测、试验，并出具相关报告，必要时由海船监造公司签字确认：4.2.5.9 检查各处所内的防火布置，检查各种开口的关闭装置，并进行操纵功能试验；4.2.5.10 检查机器处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4.2.5.11 检查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如设有）的安装，并进行效用试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1	渔船用涉及船舶及人命安全或防止污染环境设备及材料检验检测	(17038)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I.《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383 号)第九条第二款: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第十六条第一款: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十七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国渔检〔法〕〔2000〕37 号)第八篇第 2.2.2.2 条、第 3.2.2.3 条。3.《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中 A 部分第 2 条定义;主管机关系指船旗国政府,认可系指经主管机关认可。4.《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第 II 章第 26 条通则 5;所有锅炉、机器的所有附件,所有蒸汽、液压、气动和其他系统,以及有关的承受内部压力的附件,在首次投入使用前,应经受包括压力试验在内的相应试验。E.部分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的附加要求第 46 条通则 2:应采取使主管机关满意的措施,以保证设备可靠运行,并作出满意的定期检查试验的安排,以确保持续可靠运行。通则 3:每艘船舶应备有使主管机关满意的证明文件,用以证明它适合于周期性无人值班的情况下运行。第三章救生设备和装置:本章所规定的救生设备和装置应经主管机关认可。按照本组织的建议进行试验,确认其符合本章和规则的要求。第 5 条生产试验:主管机关应要求救生设备必要的生产试验,以确保救生设备是按已认可的原型设备的同一标准进行制造。5.MARPOL 公约附件 1:要求船上具备的证书和文件;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MARPOL 公约附件 IV 第 5 条);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MARPOL 公约附件 VI 第 6 条);国际防止油污证书(MARPOL 公约附件 I 第 7 条)
3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认可	(2001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资格审批	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部门认可的机构	I.《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第二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二、四、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第二十一条:二、四、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2.《人间传染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50 号)第七条:申请《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三)实验室认可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3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25001) 企业核准登记	工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3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2900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7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8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29005)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3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29001)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或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总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4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检验	(2601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重点工业产品发证检验机构，主要分布于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7日内将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第二十一条：审查组应当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
41	中药保护品种临床试验	(30006) 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核发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1.《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06号)第十条：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提交完整的资料。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7号)附件2“中药品种保护申报资料项目”四：批准上市前的研究资料，包括临床、药理毒理和药学资料，药学资料包括工艺、质量标准资料。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42	国产药品临床试验	国产药品注册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3	进口药品临床试验	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4	港澳台医药产品临床试验	港澳台医药产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
45	国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国产医疗器械注册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十七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第十八条：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6	进口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进口医疗器械注册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十七条：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不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第十八条：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有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7	外资银行 营业性机 构及其分 支机构年 报编制 审批	(43003) 外 资 银 行 营 业 性 机 构 及 其 分 支 机 构 设 立 、 变 更 及 终 止 审 批	银监会	申请人所 在国家或 地区认可 的会计师 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7 号) 第十四条：设立外资银行营 业性机构，应当先申请筹建，并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最近 3 年的年报；2.《中 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 2015 年第 4 号) 第七条：本办法所 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十七条：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 交下列申请材料：(七)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 3 年年报；第二十五条：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 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改制筹建申请材料：(七)申请人提 出申请前 2 年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九)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第三十五条申请筹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五)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第四十三条：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四)申请人年报；第五十二条： 申请筹建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 申请材料：(三)申请人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 分行或者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最近 1 年经审计 的财务会计报告；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 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第六十七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 银行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七) 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的……、最近 3 年年报、……；第八十条：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 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申请变更其在中国境内机构名称，应当…… 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银监会：(六)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 国银行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8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业、变更及终止市计报告编制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市计	银监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三十八条: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四十六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49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验资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市计	银监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五)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三十八条: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四十六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五十五条:申请筹建支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者经授权的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已拨付到位,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六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获准变更营运资金,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六十八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获准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应当自银监会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银监会报送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相关交易的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0	出具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法律意见书	(4300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律师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十七条: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十)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及其申请的意见书。第二十条: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七)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八条:由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同转让法律意见书;对于不准备转让条件的合同,应当对银行制定的紧急预案提出法律意见;(六)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第七十七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1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信用评级	(43004)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银监会	信用评级机构	1.《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一百一十四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发行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2.《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年第3号)第十三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应当由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金融机构向银监会联合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草案、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草案、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2	外资银行（43004）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系统测试	（43004）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银监会	第三方机构	I.《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一百二十条：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七）第三方独立出具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测试报告。第一百二十五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九）信用卡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测试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2.《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年第3号）第十二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应当由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金融机构向银监会联合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草案、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草案、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53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所需的年报编制	（43005）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I.《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7号）第二十条：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五）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
54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公证	（43005）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境内、外公证机构	I.《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7号）第二十条：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九）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文件的复印件及其申请的意见书。2.《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八条：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文件的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须公证。第六十条：申请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文件的复印件及其申请的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5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报告审计	(43007)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报告审计	银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 司股权投资试点管理办法》(银监发〔2009〕98号)第七条: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商业银行,应 按照中国银监会和行政许可的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和 资料一式两份:(六)商业银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3.《中 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5号)第七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七十九条:金融资产管理部门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 外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4.《中国银监 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附件1:(三)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1.11 中资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 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材料目录;(6)申请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 展情况报告;(7)被投资设立方(被参股方、被收购方)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业务发 展情况报告。附件5:3.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审批申请 材料目录;(6)最近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6	中资银行、中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财务报告审计	(43008) 中资银行、中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2.《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第2号）第三十三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八）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五条：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六）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3.《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第3号）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十五条：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三）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三十九条：农村小企业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四）上一会计年度盈利。4.《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年第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意见书。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1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版）6.《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6）第②“企业法人发起人近2年的审计报告”（1.1.2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1.3.1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3.2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要求同上）；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6）第②“拟持有股份总额5%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的近2年审计报告”（1.2.2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核准同上）；1.4.2贷款公司开业核准（4）第②“拟持有股份总额5%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发起人的近1年审计报告”；2.4.1变更持有股本总额5%及以上的境内非金融机构股东（社员）审批（6）“拟受让方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2.4.3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审批（7）“境外银行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2.5.3定向募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注册资本审批（2）第②“入股法人股东近2年审计报告”；2.5.5境内外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5）“最近3年审计报告”（4.1募集次级定期债务，4.2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开办离岸银行业务审批要求同上）；3.1.1解散审批（5）“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2破产前审批要求同上）；3.1.2（2）“经审计的停止经营活动当日财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57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信用评级	(4300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资信评级机构	1.《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令2015年第3号)第十五条: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一)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2.《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年第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九)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草案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4.2中资商业银行业务募集发行债务和资本补充工具审批4.2.1募集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次级债)(8)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法人机构筹建审批(6)第⑥中“发起人为境外银行的,应提供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对其最近2年的信用评级报告”(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1.3.1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1.4.1贷款公司筹建审批、2.4.3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审批要求同上);4.2发行“一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9)“...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5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清算核资报告编制	(4300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年第3号)第七十条:设立农村商业银行,还应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八)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九)所有者权益大于等于股本(即经过清算核资与整体资产评估、日考虑置换不良资产及历年亏损挂账等因素,拟组建机构合并计算所有者权益剔除股本后大于或等于零)。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法人机构筹建审批“(9)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包括清算核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2.7存续分立(5)“分立前机构的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2.8新设分立要求同上);2.9吸收合并(5)“吸收合并双方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59	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及其分 支机构资 产评估	(43008) 中资 银行金融机 构及其分支 机构设立、 变更、终止 以及业务范 围审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 资产评估 机构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各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附件12.9中资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审批申请材料目录;(4)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1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筹建审批“(9)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包括清算核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1.2.1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2.7存续分立(5)“分立前机构的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分立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2.8新设分立要求同上);2.9吸收合并(5)“吸收合并双方清算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吸收合并后机构的资产负债表(预测)”。
60	中资银行 业金融机 构及其分 支机构验 资	(43008) 中资 银行金融机 构及其分支 机构设立、 变更、终止 以及业务范 围审批	银监会	法定验资 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二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第十五条: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3.《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银监发〔2015〕118号)附件1第1.26项第3款:“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4.《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15年版)1.1.2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3)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1.2.2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核准、1.3.2村镇银行法人机构开业核准、1.4.2贷款公司开业核准、1.5.2农村资金互助社开业核准、2.5.2配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2.5.3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审批、2.5.4减少注册资本审批要求同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1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财务审计报告	（43009）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2.《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第5号）：关于非银行机构筹建、变更、业务范围等事项的要求。3.《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3号）第十条：信托投资公司申请特定日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应当向银监会提出申请，并且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五）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4.《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07〕27号）第七条：信托公司向银监会申请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六）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经营外汇业务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审计的最近2年财务报告和报表。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非银行机构筹建、变更、业务范围等事项的要求。6.《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25号）第三条：信托公司以固定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向中国银监会或其他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和资料：（三）最近两年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62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验资	（43009）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法定验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开业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要求。
63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信用评级	（43009）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	1.《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5〕第5号）：关于境外金融机构出资筹建或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关于境外金融机构出资筹建或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审批要求报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64	出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报告	(99001)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4月9日发布,2012年1月21日予以修改)第一条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2份):(五)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本机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第二条第三款:属于本通知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情形,且自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逾一年的,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十二)由其他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生合并行为上一年度吸收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
65	出具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计报告	(99002)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号)第二条:(一)资产评估机构申请证券评估资格,应当按一式三份提交下列材料:5.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3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二)最近3年内发生过合并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以上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各方最近3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披露总收入中的评估收入单项说明。
66	出具证券公司设立法律意见书	(44002)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22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3.《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第八6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七)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十)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十)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67	证券公司设立审计	(44002)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3.《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国务院批准。4.《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监会令 第 86 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申请前 3 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第十九条：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七）申请前 3 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 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持有 5% 以上股权的出资人近 3 年的审计报告。
68	证券公司设立资产评估	(44002)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第九条：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2.《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7 号）第六条：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五）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说明、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69	公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人审计	(44009)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业务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3.《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一、（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二、（一）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二）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三、（二）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4.《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号）第五条：申请开展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
70	基金托管人净资本和资本充足率专项验资	(44011)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三条：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2.《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2〕第92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同时抄报中国银保监会：（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专项验资报告。3.《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号）第六条：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验资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说明。
71	出具公募基金募集申请法律意见书	(44012) 公募基金募集申请注册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一条：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2	出具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法律意见书	(44014)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第十六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10号)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3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审计报告	(44014)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9号) 第十六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10号)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发起人名单及其审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六)所涉及股东的审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4	出具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法律意见书	(4401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0号)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五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审计	(44015)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0号)第七条:期货公司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八)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3.《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第十五条: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七)控股股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
76	出具公司公开发行(A股、B股)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4402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上市;(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6					十三、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6.《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7.《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8.《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第五十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指引的规定。9.《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十二条：股票回购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第三十四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10.《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五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5-1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6					律意见书，5-2 律师工作报告。1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1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附件 1：第二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 3-3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3-1 法律意见书 3-3-2 律师工作报告。1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件 1：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15.《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 号）；（七）法律意见书。16.《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17.《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 号）：3-2 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18.《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3 号）：3-2 法律意见书。19.《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 号）：2-2 法律意见书。20.《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8 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 号）：3-2 法律意见书。
77	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 （A 股、 B 股）审 计	（44028）公 司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A 股、（A 股、B 股） 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 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二十三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十七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6.《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7.《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第五十条：公司应依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 8.《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十二条：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第三十四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9.《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0.《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4-1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1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第三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3-2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3-2-1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1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14.《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号）：（六）财务报告报表及审计报告。15.《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3-1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四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16.《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3号）：3-1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3-3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17.《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号）：3-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其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3交易对方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3-4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如有）。18.《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号）：3-1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7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股、B股) 验资	(44028) 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 (A股、B股) 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中文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令第200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第八章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8-5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令第2006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7.《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3-2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5-5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79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股、B股) 资产评估	(44028) 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 (A股、B股) 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第五十二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6.《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第四十四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7.《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第五十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第八章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其他文件8-4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9.《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第五章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0.《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号）附件1：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5-4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1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录第五章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12.《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条：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接受中国证监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0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发行保荐（推荐）	（44028）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的监管。第十五条：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行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聘请证券公司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13.《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第六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第十九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14.《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3-3 申请人设立时和最近2年及1期的资产评估报告。 15.《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证监会公告〔2013〕53号）：3-3 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16.《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号）：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报告（如有）。17.《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45号）：3-3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第二条：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1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4403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报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报文件。3.《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报文件。4.《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上市；（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四章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4-1法律意见书4-2律师工作报告。
82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的债券审计	(4403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报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八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二）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报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报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第六章其他文件6-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83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资产评估	(4403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五章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目录第五章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4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4403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第十七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行字〔2006〕1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六节其他文件6-10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附件1：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目录第六节其他文件6-10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5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保荐	(4403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第十四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7 号）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4.《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0 号）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但是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保荐人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5.《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63 号）第三十一条：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第二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3-2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7.《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 号）第二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 号）附件 1：第三章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3-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6	出具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13号）第六十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第三十九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3-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7	公司债券发行审计	(44031)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3.《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13号）第六十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2号）第四十七条：如未作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应摘自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88	公司债券 发行资信 评级	(44031) 公司 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具有证券 相关业务 资格的资 信评级机 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十九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6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89	公司债券 发行主承 销商核查	(44031) 公司 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3-1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0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计	(44034)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计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3.《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4.《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六十四条：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5.《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46号) 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净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产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第八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6.《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设定依据
91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资产评估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资产评估	证监会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九条: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出资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第十五条:证券公司合并、分立的,涉及客户权益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92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计	(44036)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十五条: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2.《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监〔1996〕5号)第十二条: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取得资格证书,应当向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五)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资本证明文件;(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前二年的财务报告。
93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验资	(44037)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第九条: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七)由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4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计	(44037)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2.《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50号)第九条:申请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95	公募基金管理人变更重大事项审计	(44041)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三)主要股东应当是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业务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3.《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一、(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二、(一)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二)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三、(二)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4.《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一)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第八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5.《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81号)一、符合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为:(一)境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等证明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6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审计	(44042) 基金 服务机构注册	证监会	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 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3.《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第九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97	境外机构投资者审 计	(44043) 境外 机构投资者资格 审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 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6号）第六条：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90号）第五条：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4.《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7号）第二条：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份内容相同的书面申请文件：（九）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5.《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4号）第二条：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通过境内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文件：（七）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98	出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法律意见书	（44045）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I.《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160号）第五条：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2.《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5号）第一部分：申报文件：（一）法律意见书。
99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法律意见书	（44004）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I.《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0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审计报告	（44004）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I.《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1	出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置换资产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400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置换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2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法律意见书	(44006)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3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44006)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4	出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4006)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报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5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法律意见书	(44007)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报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6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审计报告	(44007)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报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107	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分立财务顾问报告	(44007)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报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08	出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法律意见书	(4402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五十九条：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附件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0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审计	(4402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八条：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十九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公开发行公司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0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评估	(4402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监会	资产评估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附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111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	(4402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监会	证券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附件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112	出具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法律意见书	(44008)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	证监会	律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第六十四条：收购人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3	公司债券 发行验资	(44031) 公司 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114	公司债券 发行资产 评估	(44031) 公司 债券发行核准	证监会	资产评估 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六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第三十条：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4-1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或重组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4-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有）；担保或质押担保）。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5	保险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终止（解散、破产）审计（验资）	（45001）保险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七条：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七十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背景资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第七十四条：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2.《保险监督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1号）第十三条：申请人提出开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四）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资信良好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第十九条：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二）申请前连续2个季度的偿还能力报告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第九条：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二）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其申请的意见书。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限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监会令2004年第4号）第十五条：《条例》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年报，应当包括申请人在申请目的前3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前款所列报表应当附由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第二十一条：《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法定验资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审计（验资）	（45003）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令 2004 年第 2 号）第十一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股东的基本资料，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二）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股东的证明材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第十四条：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凭证复印件；3.《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保监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三条：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投资者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三）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五）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15%以上，或者不足 15%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三）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第二十一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投资人的以下材料：（一）投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者主要股东的，应当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验资报告或者减资证明。第三十条：股东转让保险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达到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5%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7	保险公司 重大事项 变更审计	(45007) 保险 公司重大事项变 更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四）撤销分支机构；（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六）修改公司章程；（七）变更出资总额占有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2.《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第十三条：境内企业法人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三）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四）投资人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三）国际评级机构最近三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五）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15% 以上，或者不足 15% 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保险公司的主要股东，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三）信誉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投资人的以下材料：（二）投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者主要股东的，应当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第三十条：股东转让保险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达到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5% 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但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1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第2号）第二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一）变更公司章程；（二）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三）调整业务范围；（四）撤销分支机构；（五）变更营业场所；（六）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119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券发行审计	保险次级定期债券发行审批	保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408）《保险次级定期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2号）第十四条：保险公司申请募集次级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一）次级债募集申请报告；（二）股东大会（或有关次级债募集的专项决议）；（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招募说明书；（五）次级债协议（合同）文本；（六）法律意见书；（七）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以及最近季度末的财务报告和偿付能力报告；（八）已募集但尚未偿付的次级债总额及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九）募集人制定的次级债管理方案；（十）与次级债募集相关的其他重要合同。
120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审批	国防科工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科工计〔2016〕737号）第五条、军工投资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责任，即项目法人、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审批、项目评估、项目设计、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项目工程监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等责任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1	国防科技工业火工产品固定资产投资安全评价	(48016)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防科工局	军工武器装备制造业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正）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包括使用长期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五）使用化学品从事安全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的化工建设项目。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3.《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737号）第十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申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要求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周边环境安全保密评价等许可、审查或备案意见。
122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编制	(51002)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工程施工审批	海洋局	具有海洋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五条：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勘测，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五条，将《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五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调查、勘测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应附具以下资料：一、调查、勘测路由选择依据的详细说明；二、调查、勘测单位的基本情况；三、《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人纲和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四、《污水排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五、其他有关说明资料。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六条：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4.《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号）的有关勘察资质分级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3	军用海底电缆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编制	(51002) 军用海底电缆铺设施工审批(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的子项)	海洋局	有海洋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	1.《中国人民解放军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参通字第291号)第六条:新建军用海底电缆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在路由调查、勘测实施前60天,向国家海洋局海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一式5份),由海区分局商相关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机构审批。战时急需新建的线路,其施工与申请可同时进行。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建设依据;(二)军用海底电缆管理单位的名称、住所;(三)路由调查、勘测的地理区域、内容、时间和船舶名称;(四)路由调查、勘测单位的名称、住所及主要负责人;(五)调查、勘测路由选择的依据及说明。第七条:军用海底电缆的路由调查、勘测应符合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简明规则》的要求。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第六条: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4.《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号)的有关勘察资质分级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51010)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准	海洋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3.《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5号)第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细则》(国务院令253号)第十三条：国家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颁发资格证书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单，应当定期予以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5	铁路机车车辆型式试验、运用考核、解体检查	(53004)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局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可机构	I.《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第二十一条: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造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2.《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3号)第十条: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设计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试制工艺报告,产品试制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样车运用考核和解体检查项目及报告等)。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制造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产品制造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制造能力分析,资金对制造规模的保证能力,申请企业对制造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第十二条:条申请领取维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维修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外形照片,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产品维修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例行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维修能力分析,资金对维修规模的保证能力,维修样车产权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维修样车技术评价结论等)。第十三条:申请领取进口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进口技术总结报告(包括产品基本特性说明,样车技术条件、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设计总图及图样目录,整车技术条件,所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产品试制及检验基本能力配备,型式试验项目及试验报告等方面)。
126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外汇委托授权书和申请文件中文译本公证	(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外汇局	公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到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27	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委托授权书和申请文件中文译本公证	(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外汇局	公证机构	I.《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二條: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号)第六条:外资股东减持A股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的,可持以下材料向上市公司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申请核准;(四)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上述文件以中文译本为准。以外文形式提供的,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128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及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所涉验资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外汇局	会计师事务所	I.《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條: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资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第二十二條: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应由财务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以下材料:(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三)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定;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级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财务公司和所有参与成员最近两年审计的财务报表。
12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授权委托书公证	(570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外汇局	公证机构	I.《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條: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令第90号)第七條第(三)款:经公证的对境外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设定依据
13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与入审批与外汇登记审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发	外汇局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投资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2. 国家外汇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 /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